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有關認購HENNABUN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nnabun訂立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鑑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nnabun訂立協議，據此，Hennabun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 Hennabu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認購人： Superb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緊隨完成後，Hennabun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Hennabu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或緊隨完成後Hennabun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8%，而Hennabun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投資。

### 代價及付款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已由認購人於簽立協議時支付予Hennabun。

認購股份之代價乃與Hennabun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 Hennabu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6.76港元；(ii) Hennabun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 Hennabun作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之流動性未必如其他上市證券般高。

認購股份之代價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一切規定(如需要)；
- (ii) 認購人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告知Hennabun上述盡職審查結果令人信納；及
- (iii) 就Hennabun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進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或適宜之一切所需同意、牌照或許可證(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作出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Hennabun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協議一旦終止，Hennabun須即時不計利息向認購人退回金額90,000,000港元或認購人根據協議就認購股份已支付之認

購價之任何有關金額，而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之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有關HENNABUN之資料

Hennabu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品交易、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Hennabun兩名最大股東分別持有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48.27%及30.30%。最大股東為一家私人公司，而第二大股東則為一家上市公司。概無其他Hennabun股東持有Hennabun超過30%股本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Hennabun將由本公司擁有約3.88%權益。

根據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16,0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4	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	1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2)	195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投資業務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並透過Hennabun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認購價每股6.00港元較Hennabu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6.76港元折讓約11.24%。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開採與銷售礦產之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Hennabun (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perb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5,000,000股Hennabun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